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地方税政策法规汇编

1998.7 — 1998.12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沈阳分局

一九九九年一月

PDG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于对卫星发射保险业务有关
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7]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 现对卫星发射保险业务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保险企业承保卫星发射业务的保费收入, 凡纳入卫星发射保险专项基金的部分, 在计征所得税时准予不计入保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对保险企业承保卫星发射业务并纳入卫星发射保险专项基金的保费收入, 应依法征收营业税。如果卫星发射失败, 经保险联合体申请, 中央财政按动用卫星保险专项基金付赔数, 计算出已缴纳的营业税予以退还。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应退还的营业税} = \frac{\text{实际动用专项基金付赔数}}{1 - 8\%} \times 8\%$$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五日

(辽地税流[1998] 287号文转发)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于供电工程贴费不征收增值税
和营业税的通知

财税字[1997]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最近, 一些地区和部门来文, 要求对供电企业收取的供电工程贴费是否征收增值税或营业税的问题予以明确, 经研究, 现通知如下:

供电工程贴费是指在用户申请用电或增加用电容量时, 供电企业向用户收取的用于建设 110 千伏及以下各级电压外部供电工程建设和改造等费用的总称, 包括供电和配电贴费两部分。经国务院批准同意的国家计委《关于调整供电贴费标准和加强贴费管理的请示》(计投资[1992]2569 号) 附件一规定: “根据贴费的性质和用途, 凡电力用户新建的工程项目所支付的贴费, 应从该工程的基建投资中列支; 凡电力用户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所支付的贴费, 从单位自有资金中列支。”同时, 用贴费建设的工程项目由电力用户交由电力部门统一管理使用。根据贴费和用贴费建设

的工程项目的性质以及增值税、营业税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供电工程贴费不属于增值税销售货物和收取价外费用的范围，不应当征收增值税，也不属于营业税的应税劳务收入，不应当征收营业税。

一九九七年九月五日

(辽地税流[1998]288号文转发)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于个人提供非有形商品推销代理
等服务活动取得收入征收营业税
和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7] 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据反映，有些在境内从事保险、旅游等非有形商品经营的企业（包括从事此类业务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其他企业），通过其雇员或非雇员个人推销、代理等服务活动开展业务。雇员或非雇员个人根据其推销、代理等服务活动的业绩从企业或其服务对象取得佣金、奖励和劳务费等名目的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现对雇员或非雇员个人为企业提供非有形商品推销、代理等服务活动取得收入征收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的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对雇员的税务处理

雇员为本企业提供非有形商品推销、代理等服务活动取得佣金、奖励和劳务费等名目的收入，无论该收入采用何种计取方法

和支付方式，均应计入该雇员的当期工资、薪金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但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征收营业税。

二、对非雇员的税务处理

非本企业雇员为企业提供非有形商品推销、代理等服务活动取得的佣金、奖励和劳务费等名目的收入，无论该收入采用何种计取方法和支付方式，均应计入个人从事服务业应税劳务的营业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计算征收营业税；上述收入扣除已缴纳的营业税税款后，应计入个人的劳务报酬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税款征收方式

(一) 雇员或非雇员从聘用的企业取得收入的，该企业即为雇员或非雇员应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代扣代缴上述税款。

(二) 对雇员或非雇员直接从其服务对象或其他方面取得收入的部分，由其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

(三) 有关企业和个人拒绝申报纳税或代扣代缴税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辽地税流[1998] 292号文转发)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8]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

为加强出口货物税收管理,进一步规范出口货物税收管理办法,现就有关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若干问题通知如下:

一、出口企业委托出口的货物,一律不向代理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受托方所在地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在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时,不再要求收缴注销该批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根据《国务院关于[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的批复》(国函[1997]48号)的规定精神,保税区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实行备案制,海关不再签发报关单而改签备案清单。保税区内企业办理出口退税,改持海关签发的备案清单及其他有关退税凭证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税。

三、对出口企业委托加工出口货物的加工费应按出口货物所对应的退税率办理退税。各地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应对出口企业在1996年1月1日以后报关出口货物的加工费的退税进行一次清理,多退税款,应即抵顶其他货物的应退税款。

四、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7]14号文件第二条

的规定,生产企业以“进料加工”贸易方式进口料、件加工复出口的,对其进口料件应根据海关核准的《进料加工登记手册》填具“进料加工贸易申请表”,报经主管其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同意盖章后,再将此申请表报送主管其征税的税务机关,并准许其在计征加工成品的增值税时对这部分进口料、件按规定征税税率计算税额予以抵扣。货物出口后,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在计算其退税或抵免税额时,应对这部分进口料件按规定退税率计算税额并予扣减。根据生产企业进料加工贸易方式的实际情况,现将“生产企业进料加工贸易申请表”下发给你们(具体表格样式见附件)。

五、本通知自文到之日起执行。

附件:生产企业进料加工贸易申请表

一九九八年八月十四日

(辽地税流[1998]263号文转发)

附件: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贸易申请表

88

税务局。

我公司(厂)下表所列材料,属于进料加工复出口贸易,请准许在计征加工成品的增值税时对这都分进口料件按下表所计算出的税额予以抵扣。
单位:元 美元

序号	所属期	进料加工手册号码	进口货物代码	进口货物名称	海关核减免税进口料件组成计税价格			复出口商代码	复出口品名称	征税率	用于抵扣的税额	备注		
					进口料件完税价格	海关实征关税和消费税	小计							
1	2	3	4	5	6	7	8-6+7	9	10	11	12=8*11			
退税方式: 1. 先征后退() 2. 免、抵、退()					主管退税机关意见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企业代码:					(公章)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办税人:			年 月 日	
					审核人:					复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此表一式三联, 由生产企业填写;

第一联: 由生产企业送主管其征税的税务机关;

第二联: 由主管退税的税务局留存;

第三联: 生产企业留存。

2. 11 栏征税率: 采取先征后退方法申报退税的生产企业, 按进口料件征税率填报。

采取免、抵、退方法申报的生产企业, 按复出口商品的征税率填报。

3. 退税方式的确认应在() 内划/ 即可。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下发不征收营业税的收费(基金)
项目名称(第二批)的通知

财税字[1997]1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关于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7]5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不征收营业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项目名称(第二批)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为了有利于贯彻执行财税字[1997]5 号文件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营业税政策,现将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营业税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对于经中央批准并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或财政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审核后分批下发不征收营业税的收费(基金)项目名称;对于经省级批准并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或财政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由省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审核后分批下发不征收营业税的收费项目名称,并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二、对于已列入不征收营业税项目名称的收费、基金,在暂

未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和财政专户管理之前，应照章征收营业税，具体征管办法由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制定。

三、在清理整顿过程中被取消的收费、基金，如已列入不征收营业税收费（基金）项目名单，自动从名单中剔除。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不征收营业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项目名单
（第二批）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日

（辽财税字[1998]446号文转发）

附件:

不征收营业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基金)项目名单(第二批)

序号	项 目	批准文号	管理部门
1	律师工作执照费	价费字(91)549号	司法
2	民事诉讼费	财文字(96)4号	
3	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手续费	价费字(92)618号	
4	公证费	价费字(91)549号	
5	法律顾问资格考试报名费	价费字(91)613号	
6	公证员资格考试报名费	价费字(91)539号	
7	枪支管理证件工本费	《枪支管理法》	公安
8	特种刀具管制证件工本费	价费字(92)240号	
9	爆炸物品管理证件工本费	同上	
10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	同上	
11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同上	
12	外国人签证费及证件费	同上	
13	公民出入境申请手续费及证件费	同上	
14	往来港澳证件费	同上	
15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	同上	
16	机动车辆管理费	同上	
17	驾驶员管理费	同上	
18	被装管理费	同上	
19	边防检查证件工本费	同上	
20	口岸以外边防检查监护费	同上	
21	往来港澳船舶查验簿收费	同上	
22	出海船舶、船民证件费	同上	
23	灭火器产品生产许可证费	计价格(94)238号	
24	防盗报警控制器生产许可证费	同上	
25	主动红外入侵探测器生产许可证费	同上	
26	特种行业许可证	计价格(94)916号	
27	重大、特大交通事故处理费	价费字(92)175号	

不征收营业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基金)项目名单(第二批)

序号	项 目	批准文号	管理部门
28	护照费	价费字(92)198号	外交
29	认证费	同上	
30	驻外使领馆为外国公民办理签证费	同上	
31	驻外使领馆公证翻译费	同上	
32	社团登记费	价费字(92)249号	民政
33	婚姻证书费	同上	
34	涉外结、复、离婚登记手续费	同上	
35	收养登记费	价费字(92)349号	
36	社会福利生产管理费	价费字(92)249号	
37	收养服务费	财综字(97)10号	
38	企业注册登记费	价费字(92)414号	工商
39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	同上	
40	广告经营单位注册登记费	同上	
41	商标注册费	财综字(95)88号	
42	集贸市场管理费	价费字(92)414号	
43	个体工商户管理费	同上	
44	经济合同仲裁费及签证费	同上	
45	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工本费	同上	
46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工本费	计价格(94)830号	人事
47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岗位证书费	计价格(95)611号	
48	高级公务员培训费	价费字(92)253号	
49	经济员资格考试报名考务费	计物价(93)2473号	
50	工资基金管理手册工本费	价费字(92)268号	劳动
51	外国人就业证工本费	同上	
52	援外职工劳动保险证明书费	同上	
53	技师合格证书费	同上	
54	高级技师合格证书费	同上	

不征收营业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基金)项目名单(第二批)

序号	项 目	批准文号	管理部门
55	技术等级证书费	价费字(92)268号	
56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费	同上	
57	乡镇煤矿矿井安全生产条件合格证费	同上	
58	台港澳人员就业证费	计价格(94)812号	
59	锅炉压力容器生产许可证费	计价格(95)339号	
60	劳动争议仲裁费	价费字(92)268号	
61	劳动合同鉴证费	同上	
62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检验费	同上	
63	一般劳动防护用品检验费	同上	
64	锅炉及压力容器检验费	同上	
65	职业安全卫生和环境安全卫生检验费	同上	
66	海关监管手续费	价费字(94)293号	海关
67	国际集装箱批准手续费	同上	
68	货物进出口证书费	同上	
69	海关施封锁成本费	同上	
70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费	同上	
71	进口商品退税(关)手续费	同上	
72	单证费	同上	
73	进口货物滞报金	同上	
74	出口监管仓库货物监管手续费	同上	
75	知识产权保护备案费	计物价(96)1594号	
76	ATA单证册调整费	同上	
77	报关员培训考试发证费	价费字(92)293号	
78	查单费	同上	
79	验车费	同上	
80	专利收费	计价格(94)971号	专利
81	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报名考务费	价费字(92)332号	

不征收营业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基金)项目名单(第二批)

序号	项 目	批准文号	管理部门
82	档案收费	价费字(92)130	档案
83	测绘工作证工本费	财综字(95)158号	测绘
84	测绘资格证工本费	同上	
85	测绘产品质量抽检费	价费字(92)176号	
86	测绘仪器检测收费	同上	
87	超标排污费	价费字(92)178号	环保
88	污水排污费	计物价(93)1366号	
89	化学品进口登记费	计价格(94)702号	
90	城市放射性废物送贮费	价费字(92)178号	
9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评费	价费字(92)435号	
92	核设施环境影响报告审评费	价费字(92)582号	
93	进口废物环境保护审查登记费	财综字(97)12号	
94	污水处理费	财综字(97)111号	
95	施工企业资质审查证书费	价费字(92)179号	建设
96	勘察设计单位资格证书费	同上	
9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费	同上	
9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费	同上	
99	城市水资源费	同上	
100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费	价费字(93)13号	
101	房屋所有权登记费	价费字(92)179号	
102	出租汽车管理费	同上	
103	白蚁防治费	同上	
104	房地产交易管理费	同上	
105	工程总承包资格审查发证费	价费字(93)165号	
106	建设监理证书费	价费字(92)604号	
107	塔式起重机生产许可证费	计价格(95)99号	
108	电梯生产许可证费	同上	

不征收营业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基金)项目名单(第二批)

序号	项 目	批准文号	管理部门
109	脚手架扣件生产许可证费	计价格(95)99号	
110	城市房屋安全鉴定费	价费字(92)179号	
111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建城字(93)410号	
112	城市占道费	同上	
113	海洋石油勘探超标排污费	价费字(92)434号	海洋
114	海洋废弃物倾倒费	同上	
115	统一代码标识证书费	价费字(92)447	技术
116	计量器具型式合格证书费	技监局监发(91)323号	
117	国际法制计量组织登记注册费	价费字(92)532号	
118	产品质量认证收费	价费字(93)56号	
119	计量检定收费	技监局监发(91)323号	
120	棉花监督检验费	技监局监发(90)182号	
121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	价费字(92)496号	
122	条形码服务收费	价费字(91)270号	
123	税务登记证费	价费字(92)111号	税务
124	税务发票工本费	同上	
125	统计专业职称资格考试报名费	价费字(92)105号	统计
126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费	价费字(92)444号	审计
127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费	价费字(92)127号	经贸
128	机电产品进口证明工本费	财综字(95)123号	
129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费	价费字(92)333号	财政
130	化学危险物品经营许可证费	价费字(92)104号	内贸
131	化学危险物品准运证费	同上	
132	机电设备成套单位资格认证费	价费字(93)121号	
133	电热食品烤炉生产许可证费	计价格(95)99号	
134	贷款证费	财综字(97)21号	银行
135	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费	价费字(92)186号	外汇

不征收营业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基金)项目名单(第二批)

序号	项 目	批准文号	管理部门
136	外债登记证费	价费字(92)186号	
137	转贷款登记证费	同上	
138	出口收汇核销单工本费	价费字(92)623号	
139	进口付汇核销单工本费	财综字(95)144号	
140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费	计价格(94)794号	商检
141	货物原产地证明书费	价费字(92)236号	贸促
142	不可抗力证明书费	同上	
143	认证费	同上	
144	仲裁费	同上	
145	涉外经贸调解费	同上	
146	ATA单证册工本费	计价费(96)378号	
147	出证手续费	同上	
148	担保手续费	同上	
149	进口货物许可证费	价费字(92)401号	外贸
150	装船证费	同上	
151	手工制品证书费	同上	
152	纺织品原产地证明书费	同上	
153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费	同上	
154	最终用户证明书费	同上	
155	技术引进合同批准证书费	同上	
156	进口货物表头代号费	同上	
157	星级标牌工本费	价费字(92)132号	旅游
158	入境签证费	同上	
159	进口音像制品审查费	价费字(92)182号	文化
160	计划外演出管理费	同上	
161	演出许可证费	同上	
162	文化事业建设费	财税字(97)95号	